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属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基于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何美云、张淼洪、贾生华

2022 年 9 月 6 日